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SBCR 14/2/3231/94 Pt.1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

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77 063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

馬女十:

議員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 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.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意見,查詢 有關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及向法 庭申請法庭手令的數字。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2015年5月28日

附件(3頁)

副本送

律政司(經辦人:

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
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)

執法機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及向法庭申請法庭 手令

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時,會視乎案件的性質,並基於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理由,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,包括向本地或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用戶資料(例如用戶名稱及用戶網際網路協定地址(IP 地址))及登入紀錄,以便尋找證人、證據或嫌疑人。這些工作不屬於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規管範圍,有關的查詢也不包括索取任何非公開的通訊內容記錄。執法機關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需索取個人資料,必須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。

- 2. 一般而言,執法機關為打擊科技罪行及透過網絡而干犯的罪行,在有需要時會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與調查案件有關的資料。有關的案件種類包括發放兒童色情物品、裸聊勒索案、電子商貿騙案、電郵或社交媒體騙案、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、非法進入電腦系統、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、使用或分銷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冒牌物品,以及與貪污交易有關的罪行等。
- 3. 執法機關在過去兩年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索 取資料要求的數目載於<u>附錄</u>。
- 4. 另一方面,為了調查罪案,執法機關可根據相關條例向 法庭申請法庭手令,要求搜查任何單位及地方。
- 5. 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。除了 要填寫"搜查令申請資料"表格及"搜查令"表格,並在裁判官面前 宣誓,證明他們有理由懷疑在某建築物或地方內,藏有任何有調 查價值的物品之外,執法機關亦須在申請中清楚指出申請搜查令 的理據及範圍,包括有關個案所涉及的罪行及處所的地點等,並 回答裁判官所提出的問題。手令一經簽發,會由法庭蓋章,並將 有關資料記錄在案。執法機關亦須嚴格按照手令(包括裁判官在 手令中施加的條件)行事。

- 6. 執法機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檢取任何 文件或資料,其安排與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其他機構和人士檢取 文件或資料類同。執法機關並沒有備存透過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 任何機構、人士或個別行業檢取文件或資料的統計數字。
- 7. 透過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向任何機構/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的工作屬日常執法工作,不屬於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規管節圍。

保安局 2015 年 5 月

2013至2014年執法機關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數字

香港警務處、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向本地及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 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統計數字如下:

	香港警務處	香港海關	廉政公署
2013	4 389	881	532
2014	4 000	498	180

備註: 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的資料性質為元資料 (Metadata),當中包括網際網路協定地址(IP 地址)、用戶資料及/或登入紀錄。